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应确保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六)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的;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7、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二)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2、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公司董事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刊登补充和更正公告。其中,对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应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执行,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初步责任认定，并拟订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全体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若董事会认定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未充分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形式追究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